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安徽医院

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0202 号

项目编号: 2026BF AFD00084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电话: 0551-65908188

卖 方: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6641080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8150413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本次报价包含所有与第三方系统接口费,另包含二次开发费用。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 个月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年。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

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安徽医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服务承诺

买方：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方：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单价(万元)
1	OES-医院系统管理平台[简称：系统管理]V6.0	5
2	OES-医院财务会计管理系统[简称：财务会计]V6.0	10
3	OES 智慧财务薪酬发放系统[简称：薪酬发放]V6.0	10
4	OES-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预算管理]V6.0	10
5	OES-医院智能报销管理系统[简称：智能报销]V6.0	10
6	OES-医院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V6.0	10
7	OES-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OES-固定资产]V6.0	10
8	OES-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V6.0	10
9	OES-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V6.0	10
10	OES-DRG 成本管理系统[简称：DRG 成本系统]V6.0	10
11	OES-医院科研资金管理系统[简称：科研资金管理]V6.0	10
12	接口服务	10
合计	115	

附件二：服务承诺

致：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参与您处招标采购的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安徽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2026BFAFD00084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 1) 我司投标建设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 2) 付款方式：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3)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安徽医院。
- 4)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服务，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接受验收。
- 5)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
- 6) 质保期内，保证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低于如下标准：接到院方的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12小时内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在24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

供应商电子签章：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